建设单位	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				
项目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93 号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□ 新建▮	■ 改建□ 扩	建口 技术改口 扌	支术引进□	
项目联系人	张部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■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□				
项目简介	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该公司"),成立于2014年05月13日,是一家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以及 邝满兴先生三方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,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宁西工 业园,占地面积为19350平方米,总投资额1亿元,主要从事废旧铝材回炉 再生铝合金液和铝合金锭,年产量约90000吨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黄倩雯、赵文朋	调查时间	2021.4.22	陪同人	张部
检测人员	何赞	检测时间	2021.5. 12~5.14	陪同人	张部

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

生产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铝尘(含铝合金粉尘、氧化铝粉尘)、铜烟、氧化镁烟、噪声、高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合物、臭氧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紫外线、砂轮磨尘。

熔炼岗位、铸锭岗位、铝液净化岗位和搓灰岗位的高温检测结果高于职业接触限值,其余所 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结论: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,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,在正常生产过程中,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(或强度)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,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1)建议企业加强熔炼车间通风并减少高温作业人员接触频率。2)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,该公司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)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188-2014)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。3)企业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作业岗位、设备、材料(产品)包装、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。4)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、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。5)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、原安监总局48号令的要求,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,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,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6)企业应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号)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,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

1) 完善生产车间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; 2)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; 3) 补充高温超标原因分析; 4)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,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